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407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李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31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（南京）有限公司与关联方（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（租赁）总额约为 180 万元人民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8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股东王李苏、顾湘群、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王李苏、顾湘群、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2016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，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低于 1 年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；项目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低于 3 年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%。授权王李苏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3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(南京)有限公司的资金收益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在 2016 年度内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投资品种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；投资金额：每期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；投资期限：每期理财产品时限不超过 90 日(且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经营运作)，在本决议做出后一年内该等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；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3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间，全体成员勤勉尽责，坚持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使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大会收到董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：王李苏、张乐年、顾湘群、马士顺、肖荣，并审议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3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本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间，全体成员勤勉尽责，坚持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使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大会收到监事会关于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：郭阳、翁建国，与职工代表监事王静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并审议。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

17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3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15 日

